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4號

原告 田佳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旅承旅館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4,9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李佳芮